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戴存溢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E-Mail：CU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232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E007085_1_20193610235.7z、115E007085_2_20193610235.pdf）

主旨：調增軍公教員工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，並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於115年11月20日三讀通過，該追加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(如附件)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三、自115年7月1日起，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於原月支報酬外，另定額調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。另各機關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加計每月定額調增2,000元後，未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.1倍者，仍請依本院115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21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(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5/11/23
1150481708　　2 附件隨送
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